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前述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对应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和最近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8
六、 公司治理情况.....8
第二节 债券事项.....1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1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1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8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23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23
二、 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情况.....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31
四、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31
五、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31
六、 资产受限情况.....32
七、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32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32
九、 负债情况.....33
十、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33
十一、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34
十二、 对外担保情况.....34
十三、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34
十四、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3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42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42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42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43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43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4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44
财务报表.....4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46

释义

上海国资、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债券
17 沪国 01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沪国 01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沪国 01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沪国 02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沪国 01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沪国 02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沪国 03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沪国 01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国智公司	指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衡高公司	指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鑫公司	指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上海国资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State-owned Asseses Manage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SSAM
法定代表人	周磊
注册资本	55.00
实缴资本	5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3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ssaocorp.com
电子信箱	xxpl@ssaocorp.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孙倍毓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裁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电话	021-33987999
传真	021-63901110
电子信箱	xxpl@ssaocorp.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国资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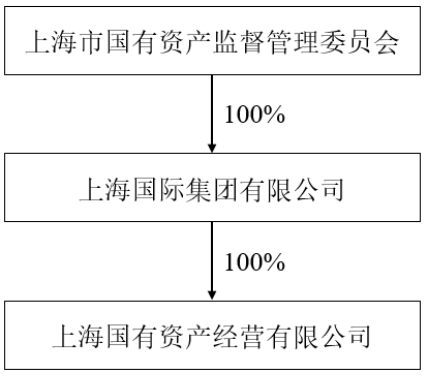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人员变动情况如下：沈嘉荣同志担任公司董事，刘军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周磊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航标、吴书民、沈嘉荣、胡静

发行人的监事：钟茂军、卢飒、唐晓雁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航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华、姚海岚、孙倍毓、郭丽芳、侯亮亮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不良债权资产所得处置收入	3,846.61	-	100.00	17.64	2,510.00	-	100.00	13.94
债务重组业务利息收入	15,769.46	-	100.00	72.32	14,077.60	-	100.00	78.16
租赁	1,733.43	1,499.68	13.48	7.95	933.88	1,462.98	-56.66	5.19
咨询	11.56	-	100.00	0.05	430.34	-	100.00	2.39
其他（主营业务）	-	-	-	-	39.23	-	100.00	0.22
利息收入	388.23	-	100.00	1.78	19.09	-	100.00	0.11
其他（其他业务）	55.81	-	100.00	0.26	-	-	-	-
合计	21,805.10	1,499.68	93.12	100.00	18,010.13	1,462.98	91.88	100.00

公司收入构成主要来源于不良债权资产所得处置收入和债务重组业务利息收入；成本构成主要来源于租赁。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业务板块；公司存量业务板块经营良好，业绩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债权资产所得处置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3.25%，主要系本期处置的不良资产包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5.62%，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有二：一是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子公司国智公司减免了租户两个月房租；二是子公司衡高公司自 2020 年下半年起新增对上海银行的房屋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7.31%，主要系子公司国鑫公司财务顾问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933.68%，主要系委贷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发行人根据沪府[1999]53 号文，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持股比例 100%。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与国际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政府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其他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行使关联交易的最终审批权，并对公司董事长实行有限授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单笔金额小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由董事长批准实施。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业务部门提交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6）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3、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将于年度报告中定期披露。披露内容包括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出售、担保、借款等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若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发行人将披露交易对方名称、交易类型及年度内各类交易累计发生额。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215.46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16.4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54.05%[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0.00 亿元，且共有 24.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1] 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本金余额为 125 亿元，利息摊销后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合计为 116.45 亿元。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沪国资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101245.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6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沪国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599.IB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担存续期管理职责的为存续期管理机构，下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沪国 01
3、债券代码	155336.SH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 沪国 01
3、债券代码	143275.SH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9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3]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公众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沪国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800214.IB
4、发行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沪国 01
3、债券代码	143588.SH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18 日

[3] 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协议一方项下的公司债券承销商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申万宏源证券承继。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公众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沪国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210.IB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6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沪国 03
3、债券代码	175237.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4]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沪国 01
3、债券代码	175740.SH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2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4] 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沪国 02
3、债券代码	155475.SH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沪国 01
3、债券代码	163387.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花旗证

	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权益出资）
2、债券简称	21 沪国资 MTN001（权益出资）
3、债券代码	102101630.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沪国 02
3、债券代码	163388.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沪国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时间。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275.SH

债券简称	17 沪国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2017 年 9 月 12 日到期的 17 沪国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承销费后，用于偿还 2017 年 9 月 12 日到期的 17 沪国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588.SH

债券简称	18 沪国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承销费后，用于归还上海国际集团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336.SH

债券简称	19 沪国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
募集资金总额	9.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承销费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475.SH

债券简称	19 沪国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承销费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387.SH

债券简称	20 沪国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table><tr><th>用款主体</th><th>借款主体</th><th>金额（亿元）</th><th>到期日</th></tr><tr><td>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td><td>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td><td>3.00</td><td>2020-09-21</td></tr><tr><td>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td><td>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td><td>12.00</td><td>2020-10-04</td></tr><tr><td></td><td>合计</td><td>15.00</td><td></td></tr></table>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承销费后，全部用于归还上海国际集团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388.SH

债券简称	20 沪国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偿还债务明细如下：<table><tr><th>用款主体</th><th>借款主体</th><th>金额（亿元）</th><th>到期日</th></tr><tr><td>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td><td>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td><td>3.00</td><td>2020-09-21</td></tr><tr><td>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td><td>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td><td>12.00</td><td>2020-10-04</td></tr><tr><td></td><td>合计</td><td>15.00</td><td></td></tr></table>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承销费后，全部用于归还上海国际集团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237.SH

债券简称	20 沪国 0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5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承销费后，15 亿元用于兑付 15 沪国资、0.40 亿元用于兑付 15 国资 EB、4.50 亿元用于兑付 16 沪国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740.SH

债券简称	21 沪国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部分拟通过直接投资（或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或给子公司增资（或置换前期子公司增资资金）的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或项目投资等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承销费后，7.82 亿元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其中 4.59 亿元用于置换子公司国鑫创投前期项目投资资金，3.23 亿元专户内换汇出境用于某企业投资款支付），0.22 亿元用于 18 沪国 01 付息，1.93 亿元用于缴纳税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	不适用

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275.SH、143588.SH、155336.SH、155475.SH、163387.SH、163388.SH、175237.SH、175740.SH

债券简称	17 沪国 01、18 沪国 01、19 沪国 01、19 沪国 02、20 沪国 01、20 沪国 02、20 沪国 03、21 沪国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适用。 偿债计划：上述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

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溯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

1、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 2006 年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2、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应收款项投资转入（注 1）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注 2）	自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转入（注 3）	自原分类为其他应付款转入（注 4）	自原分类为转入（注 5）	预期信用损失（注 6）	从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81,373,014.09	-4,381,373,014.09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2,373,014.09	11,168,290.75	5,312,209,932.45				3,243,680.12	7,158,994,917.41
应收账款	3,400,000.00								3,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8,327,757.06					-11,841,666.67			106,486,090.39
其他流动资产	6,322,643,013.55			-5,312,209,932.45		11,841,666.67			1,022,274,747.77
债权投资		2,549,000,000.00					-41,262,300.23		2,507,737,699.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152,183,391.40		-73,152,183,391.40						-
长期股权投资	2,390,419.46								2,390,419.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8,177,440,204.43					1,981,599,021.59	70,159,039,226.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963,574,896.22		-			268,358,680.30	5,231,933,57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362,116.01						10,315,575.06		205,677,69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70,600.00		-						13,770,600.00
其他应付款	338,602,248.81				-271,244,585.18				67,357,663.63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应收款项投资转入（注 1）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注 2）	自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转入（注 3）	自原分类为其他应付款转入（注 4）	自原分类为转入（注 5）	预期信用损失（注 6）	从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3,436,620.75				31,302,009.14				1,644,738,629.89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5,194,520.55				1,505,194,520.55
应付债券	10,469,134,718.23				234,748,055.49				10,703,882,77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95,974,920.67							563,300,345.50	12,659,275,266.17
资本公积	697,048,591.65								697,048,591.65
其他综合收益	36,287,924,464.04		-19,285,911.35					1,486,199,266.19	37,754,837,818.88
未分配利润	10,110,639,555.44		19,285,911.35				-30,946,725.17	203,660,160.32	10,302,638,901.94
盈余公积	707,833,393.34								707,833,393.34
少数股东权益	566,822.03							41,610.00	608,432.03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转入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自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自原分类为其他应付款转入	自原分类为其他应收款转入	预期信用损失	从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81,373,014.09	-4,381,373,014.0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2,373,014.09	11,168,290.75	4,925,028,254.16				3,243,680.12	6,771,813,239.12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转入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自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自原分类为其他应付款转入	自原分类为其他应收款转入	预期信用损失	从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应收款	46,642,687.06					-11,841,666.67			34,801,020.39
其他流动资产	5,925,028,254.16			-4,925,028,254.16		11,841,666.67			1,011,841,666.67
债权投资		2,549,000,000.00					-41,262,300.23		2,507,737,699.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86,457,688.71		-58,386,457,688.7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718,819,567.40								5,718,819,567.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756,204,982.83					1,981,599,021.59	59,737,804,004.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9,084,415.13					5,248,905.23	624,333,32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25,009.41						10,315,575.06		90,840,58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30,309,447.90				-268,359,242.71				61,950,20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936,620.75				28,416,666.67				1,031,353,287.42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5,194,520.55				1,505,194,520.55
应付债券	10,469,134,718.23				234,748,055.49				10,703,882,77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60,684,979.02							497,522,901.74	11,458,207,880.76
其他综合收益	32,882,054,937.12		-45,833,958.69					1,486,199,266.19	34,322,420,244.62
未分配利润	6,749,516,118.69		45,833,958.69				-30,946,725.17	6,369,439.01	6,770,772,791.22
盈余公积	707,833,393.34								707,833,393.34

注 1：自原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①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发行人持有的不良资产包人民币 1,832,373,014.09 元重分类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该部分资产以前以成本计量，现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导致账面价值增加人民币 3,243,680.12 元，同时增加留存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债权投资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发行人持有的债务重组类投资人民币 2,549,000,000.00 元重分类入债权投资，该部分资产以前以成本计量，现认定为采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新计量后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人民币 41,262,300.23 元，影响留存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金融资产转入

①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发行人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168,290.75 元的权益投资、债券、资产管理计划等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与之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该类投资相关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873,968.06 元从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留存收益。

②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发行人人民币 68,177,440,204.43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并且发行人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其中人民币 64,801,605,168.78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前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36,268,638,552.68 元继续留存于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其余部分投资 3,375,835,035.65 元以前期间以成本法计量，现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导致账面增加人民币 2,549,285,694.70 元，同时增加其他综合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③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发行人将人民币 4,963,574,896.22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现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导致账面价值增加人民币 268,358,680.30 元，同时增加留存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18,411,943.29 元结转至留存收益。

注 3：自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① 从其他流动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发行人将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12,209,932.45 元的其他流动资产，其中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理财产品等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4：自原分类为其他应付款转入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发行人将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1,244,585.18 元的应付利息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02,009.14 元、其他流动负债 5,194,520.55 元和应付债券 234,748,055.49 元。

注 5：自原分类为其他应收款转入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发行人将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841,666.67 元的应

收利息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11,841,666.67 元。

注 6：预期信用损失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发行人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和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不良资产业务、债券投资、固收类投资、委托贷款等。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并根据金融资产实际情况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阶段三：已发生违约。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按以下方式进行逐笔计量：

（一）处于阶段一的金融工具，应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来计量减值准备；

（二）处于阶段二的金融工具，应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来计量减值准备；

（三）处于阶段三的金融工具，应按资产账面金额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原实际利率折现)之间的差额来计量减值准备。

针对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简化方法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针对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2021 年 1 月 1 日债权投资分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41,262,300.23 元。

二、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更改相关中介机构，发行人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受托管理人以及对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均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6,745.25	103,547.88	-35.54
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7	-14.29
3	利息保障倍数	3.15	3.34	-5.69
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3	1.86	-44.62
5	EBITDA 利息倍数	3.19	3.38	-5.62
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8	营业收入	21,805.10	18,010.13	21.07
9	营业成本	1,499.68	1,462.98	2.51
10	利润总额	88,173.30	104,648.02	-15.74
11	净利润	83,770.20	103,546.76	-19.10
1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70.25	103,546.37	-19.10
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30,879.89	151,058.53	-13.36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236.20	36,095.68	-183. 77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499.69	-174,960.48	-125.43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7,373.55	144,298.21	-139.76
17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	194.29	-
18	存货周转率	-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

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六、资产受限情况

（一）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二）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十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承担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相关等款项列为经营性往来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承担国有企业职能无关的代收代垫款项、流动性支持款项列为非经营性往来。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借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0/9/25	2021/2/26	10.00	否
合计			**10.00**	
借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10	2022/3/9	2.00	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3	2021/7/22	2.0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18	2022/3/17	1.95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1	2022/6/20	2.0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31	2022/3/30	2.0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7	2022/5/26	1.0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7	2024/1/26	4.76	否
合计			**15.71**	
应付项目：				
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0.03	否
合计			**0.03**	

发行人未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规则。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5.7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5.74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0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215.46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0.75[5]%，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93.92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88,173.30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7,024.95 万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6,119.02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现金分	-	具有可持续性

[5] 因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上年末数与今年初数不一致，该处变动数据是较今年初数的变动。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红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带来的投资收益，被计于投资收益科目项下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37.58	来源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37.58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8.17	政府补助及其他	8.17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1.76	对外捐赠支出	11.76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32.13	政府补助	32.13	不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1,135.31	来源于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135.31	不具有可持续性

十一、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二、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三、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披露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合称“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债券”是指公司在交易所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本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通过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本管理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在规定的平台发布前述信息的行为；本管理制度所称“存续期”是指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遵照执行。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债券存续期间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及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其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应当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描述性语言，说明真实情况，突出本质，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九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内控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十条　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经交易所同意的暂缓披露期限届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上市文件：上市公告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二）定期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表；

（三）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公司应披露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上市文件

第十五条 债券上市交易前，公司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并将上市公告书、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若需）；

（三）募集说明书；

（四）信用评级报告（若需）。

第二节 定期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定期报告：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中期报告；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第十六条第（三）款除外）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于定期报告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说明文件，说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以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三）款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确认情况；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披露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披露。

第三节　非定期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十）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一）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或者公司被托管或者接管；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六）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二十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

（二十三）公司名称变更；

（二十四）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若有）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本管理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委托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应与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就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每年至少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第二十六条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第二十七条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说明回售实施方案及转售安排等事项，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转售（如有）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转售情况及其影响。

第二十八条　债券附公司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公司不能偿还债务，要求公司追加担保或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司应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者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前款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及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的更正及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予以认定。

第三十一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如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披露新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开始换股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实施换股相关事项，包括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进行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相关事项。若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进行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载明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进行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回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可交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 3-5 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相关事项，在可交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相关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三十八条　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

者因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执行。

第四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分管董事会办公室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领导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第四十二条　资金管理部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各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子公司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负责提供重大信息披露基础资料。

第四十四条　风险合规部是对外披露信息合规性的审核部门。

第五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四）信息披露文件应以符合规定格式的形式送至交易所；

（五）在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告；

（六）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

第四十六条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资金管理部应当及时编制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

（三）风险合规部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四）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长审批，年度及半年度报告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及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董事会办公室组织信息的对外报送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履行报告义务；

（二）负责处理该重大事项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整理材料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三）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披露格式及要求编制临时报告，由风险合规部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临时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对外报送。

第六章　披露信息的发布流程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由主承销商向交易所转递信息。

第四十九条　交易所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董事会办公室将反馈意见转交公司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对问题作出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第五十条　发布信息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严格遵守公司有关保密工作的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与外部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五十四条　当公司获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财务信息披露管理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审计部，单独或配合股东、国家审计机关、社会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审计监督并报告监督情况。

第九章　外部信息沟通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相关会务组织、协调、管理工作，协助公司资金管理部做好公司与外界的信息沟通工作。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由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合理安排，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保密信息。

第十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定期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整理、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六十条　与信息披露文件相关的备查文件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整理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六十一条　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导致信息披露违规，应当根据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员工手册》及其他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由前述相关机构及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因《公司章程》变更后与本管理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第六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由资金管理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披露变更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是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修订并发布，并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上海农商行已于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64,444,445 股，占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00%。股票简称为“沪农商行”，股票代码为“6018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到下列地点查阅相关文件。

发行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8 楼

联系人：杨敏

联系电话：021-3398 7999

传真：021-6390 111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30日

8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3,483,748.42	2,724,584,365.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06,868,277.41	7,158,994,91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98,889.45	1,241,546.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5,258,891.42	106,486,090.39
其中：应收利息	20,757,244.4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86,419.95	1,022,274,747.77
流动资产合计	8,507,896,226.65	11,016,981,667.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905,778,626.73	2,507,737,699.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62,517.95	2,390,419.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448,846,012.98	70,159,039,226.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81,735,646.82	5,231,933,576.52
投资性房地产	558,783,949.62	569,157,556.02
固定资产	80,545,160.98	84,133,285.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8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89,624.59	805,032.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57,524.53	18,087,61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950,932.28	205,677,69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70,600.00	13,770,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05,820,596.48	78,792,732,698.60
资产总计	84,613,716,823.13	89,809,714,36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75,000,000.00	7,15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9,481.28	7,252,256.61
预收款项	65,242,315.38	7,847,943.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983,444.22	81,156,305.55
应交税费	5,505,746.43	312,659,609.07
其他应付款	205,268,640.54	67,357,663.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0,583,291.48	1,644,738,629.89
其他流动负债	1,006,850,410.96	1,505,194,520.55
流动负债合计	9,681,483,330.29	10,780,206,928.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11,500,000.00	700,500,000.00
应付债券	10,241,525,061.26	10,703,882,773.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82,260.31	2,882,260.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57,697,770.86	12,659,275,266.17

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13,605,092.43	24,066,540,300.20
负债合计	33,095,088,422.72	34,846,747,22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7,048,591.65	697,048,591.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472,797,066.53	37,754,837,818.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7,833,393.34	707,833,393.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40,341,437.92	10,302,638,90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518,020,489.44	54,962,358,705.81
少数股东权益	607,910.97	608,43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518,628,400.41	54,962,967,13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613,716,823.13	89,809,714,366.34

公司负责人：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5,952,047.56	1,538,514,135.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0,098,943.58	6,771,813,23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9,811.33	282,084.91
其他应收款	20,781,787.64	34,801,020.39
其中：应收利息	20,757,244.44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1,841,666.67
流动资产合计	6,767,102,590.11	9,357,252,146.27
非流动资产：		

8

债权投资	2,905,778,626.73	2,507,737,699.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18,591,665.89	5,718,819,567.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36,446,458.51	59,737,804,004.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0,745,788.50	624,333,320.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85,461.98	9,098,829.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89,624.59	805,032.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7,174.61	949,19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005,302.61	90,840,58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98,310,103.42	71,090,388,231.55
资产总计	74,965,412,693.53	80,447,640,377.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88,000,000.00	6,66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370,000.00	30,872,492.50
应交税费	3,735,160.47	214,770,528.19
其他应付款	200,039,173.25	61,950,205.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8,583,291.48	1,031,353,287.42
其他流动负债	1,006,850,410.96	1,505,194,520.55
流动负债合计	8,912,578,036.16	9,511,141,03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3,000,000.00	1,470,500,000.00
应付债券	10,241,525,061.26	10,703,882,773.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82,260.31	2,882,260.31

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15,676,342.30	11,458,207,88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83,083,663.87	23,635,472,914.79
负债合计	31,295,661,700.03	33,146,613,948.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047,006,242.62	34,322,420,244.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7,833,393.34	707,833,393.34
未分配利润	7,414,911,357.54	6,770,772,79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669,750,993.50	47,301,026,42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965,412,693.53	80,447,640,377.82

公司负责人：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聆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8,051,043.44	180,101,327.96
其中：营业收入	218,051,043.44	180,101,327.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7,522,623.04	509,102,165.99
其中：营业成本	14,996,833.09	14,629,816.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77,507.76	6,041,705.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006,555.65	46,892,711.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9,041,726.54	441,537,932.33
其中：利息费用	410,398,114.26	447,548,265.82

8

利息收入	11,587,581.14	6,075,287.41
加：其他收益	321,349.78	3,754,864.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190,179.65	1,371,737,39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375,791.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53,127.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768,868.83	1,046,491,423.13
加：营业外收入	81,714.31	299,359.50
减：营业外支出	117,583.62	310,53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1,732,999.52	1,046,480,246.63
减：所得税费用	44,030,984.60	11,012,638.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702,014.92	1,035,467,608.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702,014.92	1,035,467,608.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702,535.98	1,035,463,680.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06	3,927.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2,040,752.35	-8,021,132,039.1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2,040,752.35	-8,021,132,257.7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82,040,752.3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82,040,752.3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8,021,132,257.70

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34,277,903.0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13,145,645.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4,338,737.43	-6,985,664,430.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4,338,216.37	-6,985,668,577.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06	4,146.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聆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0,107,908.53	194,420,671.7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220,212.75	2,923,794.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738,741.88	29,721,049.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0,410,382.21	376,517,064.26
其中：利息费用	369,411,778.92	381,357,952.67
利息收入	9,168,225.89	4,882,750.15
加：其他收益	77,964.10	3,626,77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241,662.27	1,112,142,08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8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74,151.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53,127.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837,174.31	901,027,629.00
加：营业外收入	67,593.40	194,289.04
减：营业外支出	117,583.62	310,53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9,787,184.09	900,911,382.04
减：所得税费用	-14,351,382.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138,566.32	900,911,382.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138,566.32	900,911,382.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5,414,002.00	-6,466,965,576.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75,414,002.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75,414,002.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66,965,576.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73,819,377.02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6,853,800.5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31,275,435.68	-5,566,054,194.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

公司负责人：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5,645,035.87	888,057,126.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08,847.22	12,977,41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853,883.09	901,034,54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4,034,699.23	397,206,803.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68,983.93	82,372,74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197,539.83	43,691,37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4,680.09	16,806,78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215,903.08	540,077,71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62,019.99	360,956,82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3,354,470.25	2,577,437,177.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3,801,538.97	913,630,398.24

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156,009.22	3,491,067,57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64,170.47	1,829,27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2,695,631.31	5,237,717,43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342.58	1,125,66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159,144.36	5,240,672,38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96,864.86	-1,749,604,80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9,500,000.00	6,5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2,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9,500,000.00	9,043,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84,000,000.00	7,14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660,935.10	433,362,857.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526.70	17,2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3,235,461.80	7,600,067,85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35,461.80	1,442,982,14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100,616.93	54,334,16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4,584,365.35	1,240,700,29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3,483,748.42	1,295,034,459.64

公司负责人：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9,498,085.08	872,714,82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26,749.60	39,510,46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424,834.68	912,225,29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761,893.02	396,004,553.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81,393.58	31,531,68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871,707.52	13,010,06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7,698.36	16,574,12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052,692.48	457,120,42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27,857.80	455,104,86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5,955,722.38	686,573,662.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2,274,012.18	828,826,81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229,734.56	1,515,400,47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723.50	1,138,53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2,710,456.89	3,428,251,001.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300,180.39	3,429,389,53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929,554.17	-1,913,989,06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2,000,000.00	6,46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2,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2,000,000.00	8,96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6,500,000.00	6,8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789,257.29	365,693,50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526.70	17,2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1,863,783.99	7,263,898,50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863,783.99	1,702,101,49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437,912.38	243,217,29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514,135.18	465,739,73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5,952,047.56	708,957,034.26

公司负责人：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聆